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各級學校 105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二、激發學生感念師長教養之恩，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。

參、主題：「敦仁崇禮，志氣凌雲」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召集學校：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
- 三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學校：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伍、典禮日期及時間：106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2 時至下午 7 時。

陸、典禮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活動中心三樓禮堂

柒、受獎學生資格及程序

一、資格：受獎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
- （一）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（依據各級學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辦理，惟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列入評比）。
- （二）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- （三）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；同時符合前二點之資格者，以第一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點之名額。

二、前項第二點受獎學生之審議程序

- （一）各校應訂定或修訂相關評選辦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；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- （二）各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師會（或教師）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擔任之。學校應訂定迴避原

則，相關審議紀錄應留存1年。

捌、參加人員：受獎學生與其家長、各校校長及相關人員等（參加人員請著正式服裝）。

玖、實施方式

一、分梯次進行：依行政區分為四梯次進行。

二、報到：各校獲得市長獎之學生由家長陪同，依分配時間報到，並由工作人員帶領依座次表入座（校長、學生、家長入座典禮區）。

三、頒獎

（一）各校校長帶領學生及家長上臺後，校長立於定位點。（校長請務必全程出席參加）。

（二）受獎學生及家長依序上臺，接受市長致贈獎牌。

（三）合影留念後，下臺回座。

四、邀請音樂比賽得獎學校或社團等擔任會場節目表演。

拾、典禮程序：（各校參加場次另行通知）

一、二梯次		三、四梯次	
時間	活動內容	時間	活動內容
12:00~12:40	第一梯次報到、入座	15:20~16:00	第三梯次報到、入座
12:40~12:45	流程說明	16:00~16:05	流程說明
12:45~12:55	開幕、表演	16:05~16:15	開幕、表演
12:55~13:00	市長致詞	16:15~16:20	市長致詞
13:00~14:00	第一梯次頒獎	16:20~17:20	第三梯次頒獎
14:00~14:10	離場時間	17:20~17:30	離場時間
13:40~14:20	第二梯次報到、入座	17:00~17:40	第四梯次報到、入座
14:20~14:25	流程說明	17:40~17:45	流程說明
14:25~14:35	開幕、表演	17:45~17:55	開幕、表演
14:35~14:40	市長致詞	17:55~18:00	市長致詞
14:40~15:40	第二梯次頒獎	18:00~19:00	第四梯次頒獎
15:40~15:50	離場時間	19:00~19:10	離場時間

拾壹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將於「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說明會」中告知。

拾貳、獎勵：本活動召集、承辦及協辦學校工作人員從優敘獎。

拾參、經費：由承辦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拾肆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